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3-001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7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东锋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在全面审阅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后,发表意见如下:

1、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审核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实际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审议利润分配议案当日公司股份总数400,010,000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含税),共计派发24,000,6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转入以后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以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35,435.90万元,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0,6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4.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已对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该事项的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5.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披露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总额为3961.35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公告》。

6.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增加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无息借款方式向北京芯动致远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所需资金,在不超过募投项目"高性能及工业级MEMS陀螺开发及产业化项目"、"高性能及工业级MEMS加速度计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和"高精度MEMS压力传感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视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汇入,借款期限从实际借款之日起5年,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7.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切实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29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降低投资者的投资成本,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旗下部分基金的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23年7月31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基金清单请见附件)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对涉及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修改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对相关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相关基金的名单及费率调整情况参见附件,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据此相应进行必要修改。

2、本次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改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相应程序。除上述要素外,其余要素不作变更。修改后的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修改后的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9日

附件:相关基金名单(及费率调整安排)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1	519172	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	005255	浦银安盛港股通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3	009366	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4	009368	浦银安盛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5	011717	浦银安盛均衡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6	014228	浦银安盛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7	519120	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8	519125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9	519126	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0	519170	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1	007066	浦银安盛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2	009630	浦银安盛ESG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3	014545	浦银安盛兴耀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4	519175	浦银安盛经济带崛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5	017114	浦银安盛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6	016746	浦银安盛光耀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7	519110	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8	519115	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9	519113	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0	007163	浦银安盛环保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1	519127	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2	519171	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雷柏科技	股票代码	0025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海波	张媛媛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099号中国储能大厦56楼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099号中国储能大厦56楼	
电话	0755-28588566	0755-28588566	
电子信箱	board@rapoo.com	board@rapoo.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2,136,886.37	222,704,453.15	-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578,291.97	28,905,776.21	-2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354,741.12	20,294,732.79	-1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747,214.78	33,229,671.34	-40.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0	-3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0	-3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	2.59%	-0.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39,910,806.10	1,214,963,614.28	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47,666,215.72	1,130,762,050.95	1.4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2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7.89%	163,752,878	0		
霍尔果斯汇特广告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1,137,100	0		
肖磊	境内自然人	0.35%	990,600	0		
李放	境内自然人	0.30%	840,000	0		
梁建慧	境内自然人	0.28%	804,905	0		
李金涛	境内自然人	0.27%	770,000	0		
冉静	境内自然人	0.27%	770,000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5%	709,384	0		
杜小芬	境内自然人	0.25%	695,000	0		
牛涛	境内自然人	0.20%	564,41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肖磊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00,600股,实际合计持有990,600股;股东梁建慧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04,905股,实际合计持有804,905股;股东杜小芬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85,000股,实际合计持有695,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经营概览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增长放缓,PC市场由以前年度的爆发式增长转为当下的去库存阶段,需求相对疲弱,公司短期业绩有所下滑。在消费者信心尚待恢复的这一空档,公司以时间换空间,积极为业务进行战略储备,落地公司在前期制定的"+"计划,升级无线技术,打磨无线新品,不断夯实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213.69万元,同比下降9.2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057.83万元,同比下降28.81%,影响公司经营成果同比上期变化的主要原因为:①全球经济增长放缓,需求不振,以及公司在报告期内筹备新品后续上市,未主动加大销售力度,整体产品销量有所下滑;②基于中长期战略,进行技术储备、新品筹备及市场推广,费用同比增加。

2、经营回顾

①践行"无线生活"理念,落地"+"计划

报告期内,持续推进"+"计划,其中V+,智造游戏快乐,推进游戏外设无线化,致力于打造无线游戏外设新标杆,锚定游戏延迟、使用干扰、连接距离、使用功耗四大产品困扰,结合IC硬件性能优势和自主算法,用技术赋能无线体验,打造"长续航,低延时,远距离,抗干扰"无线外设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优化升级无线游戏外设产品,推出VT960PRO、VT950PRO、VT9PRO等多款头部产品,搭载支持4KHz回报率的4K电竞游戏技术大幅提升灵敏度和手感,匹配C+ click分离式按键预压校调技术,高级、优质的触觉反馈提升游戏体验;M+,智慧办公,无线跨屏技术,释放生产力,实现平板、电脑、手机多设备无缝交互,打磨稳定高效的生产力,报告期内已筹备无线商务鼠标MT760L为代表的多款产品。

②持续扩展新通路,提升品牌知名度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拓宽新零售场景,增加在各线下门店的产品曝光,把握新业务机遇,做好客户信息挖掘、主动跟进,激活市场红利。

加强品牌建设,持续打造"无线生活"的品牌理念,并配合渠道通路、产品属性,做精准投放,多层次触达用户圈层。进一步加深与电竞战队的合作,报告期内,与KPL王者荣耀武汉eStarPro战队(2022年度世界冠军杯KIC总冠军)、OMG电子竞技俱乐部英雄联盟战队保持长年合作,新加入TYLOO电子竞技俱乐部CS:GO战队的合作关系,推出战队联名产品,强化在电子竞技领域的宣传力度。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相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8月1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或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或托管费率,并对相关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订。相关基金的名单及费率调整情况详见附件,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据此相应进行必要修订。

2、本次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除上述修订要素外,其余要素不作变更。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9日

附件一:相关基金名单(及费率调整安排)

序号	基金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1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3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4	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5	浙商智选领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6	浙商智选家居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7	浙商智选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8	浙商智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9	浙商智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0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1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2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3	浙商智选经济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0	1.20	0.20
14	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10	1.20	0.10
15	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50	0.22	0.50	0.20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2023-036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财务公司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2022年8月11日,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对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电财司")投资22,021.60万元人民币,占西电财司总股本的4%。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追加投资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对西电财司追加投资10,955.74万元人民币,占西电财司总股本的1.99%。合计本次追加投资金额,公司拟对西电财司投资共32,977.34万元,占西电财司总股本的5.99%。2023年7月20日,公司按照《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之认购协议书》的约定,向西电财司履行出资义务,实际出资32,977.34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2023年2月11日、2023年7月21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投资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二、对外投资财务公司进展情况

2023年7月28日,西电财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2206063547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程刚

5.注册资本:365,5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9年7月20日

7.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7号C座

8.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开办外汇业务;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以上经营项目以银监会批准的文件为准,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醒投资者谨防网络金融诈骗的提示性公告

近日,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获悉并查实,有不法行为人冒充湘财基金员工,设立仿冒APP以新股申购、配股等证券投资行为为幌子,诱骗投资者下载名为"湘财专用通道"的APP并进行充值和所谓证券投资等行为。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注意防范网络金融诈骗,提高对不法行为的识别能力,保护自身财产的安全。在此,本公司郑重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由由世纪广场1号楼3楼。

公司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本公司仅存在如下官方应用

公司唯一官方网址:https://www.xc-fund.com/。

公司微信公众号:本公司设有微信订阅号"湘财基金(微信号:xcfund0713)"及微信服务号"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信号:XiangCaiFund)"。

公司客服热线:400-9200-759

公司客服邮箱:services@xc-fund.cn

三、本公司严格依法合规地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本公司亦未通过网络、电话、短信等任何方式针对公众开展代理证券投资咨询和证券买卖活动,也从未授权或与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合作开展类似活动,本公司与该类网站、APP和个人之间无任何实际控制、关联、委托代理和合作等关系。请投资者务必提高警惕,切勿相信此类非法网站、APP和公众号,更不要轻易透露个人信用信息或盲目支付任何可疑费用。

四、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应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官方网站公示的销售机构办理。

五、对于仿冒本公司名义、损害本公司名誉、欺骗投资者的非法行为,本公司表示强烈谴责,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投资者如发现有冒用本公司名义的不法行为,可立即向公安机关、监管部门举报,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进行咨询。

六、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的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6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8日9:15-15:00。

(二)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青岛银行总行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

(五)主持人:本行董事长景在伦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分类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	8	1,055,878,943	19.026738	15	970,176,023	17.482388	23	2,026,054,966	36.509126
H股	2	1,515,105,756	27.301918	-	-	-	2	1,515,105,756	27.301918
总体	10	2,570,984,699	46.328656	15	970,176,023	17.482388	25	3,541,160,722	63.811044

本行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选举陈霜女士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A股	2,025,977,866	99.996195	77,100	0.003805	0	0.000000
		H股	1,515,105,75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计	3,541,083,622	99.997823	77,100	0.002177	0	0.000000
2.00	关于选举杜宁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A股	2,025,977,866	99.996195	77,100	0.003805	0	0.000000
		H股	1,515,100,356	99.999644	0	0.000000	5,400	0.000356
		合计	3,541,078,222	99.997670	77,100	0.002177	5,400	0.000152

注:1.上表中"股数",指相关有表决权股份数量;"比例",指相关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相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上表中相关数据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上述议案是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由于上述议案属于影响A股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选举陈霜女士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315,475,680	99.975567%	77,100	0.024433%	0	0.000000%
2.00	关于选举杜宁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5,475,680	99.975567%	77,100	0.024433%	0	0.000000%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A股股东。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张家律师和战璐璐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301353 证券简称:普莱得 公告编号:2023-021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2023年7月10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潘文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由全体监事推选监事夏慧韬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议,同意选举夏慧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353 证券简称:普莱得 公告编号:2023-020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韩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由全体董事推选董事杨伟明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 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由7名董事组成,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杨伟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意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成员:杨伟明先生(主任委员)、韩挺先生、徐跃增先生;

审计委员会成员:夏祖兴先生(主任委员)、于元良先生、丁小贞女士;

提名委员会成员:于元良先生(主任委员)、杨伟明先生、徐跃增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徐跃增先生(主任委员)、夏祖兴先生、杨伟明先生。

上述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如下:

1、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杨伟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2、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丁小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郭康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郑小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3、聘任傅宾航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人员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及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两部分组成,根据其在公司任职的具体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并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领取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伟明、丁小贞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关于增加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协商一致,自2023年7月31日起,新增华夏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类:400005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B类:400006	
2	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001987	

备注:

1、自2022年5月27日起,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非直销机构对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自2019年3月2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单笔金额6000万元以上(不含60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6000万元以上(不含60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3、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 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现近期有不法分子假冒本公司名义提供非法网址链接(https://www.fyflkbg.cn/1zhgt/l),诱骗投资者下载APP,谋取非法利益。为此本公司特发布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法定名称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唯一官方网址为:www.yhfund.com.cn;官方APP名称为:银华生利宝;官方微信公众号为:银华基金(微信号yhfund)。

银华生利宝APP、银华基金微信公众号二维码如下:

银华生利宝APP

银华基金微信公众号

二、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应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或者相关招募说明书或公告明示的且有销售资格的机构办理。

三、为防止投资者个人信息及投资信息泄露,请投资者注意辨别,不要轻信他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投资者如发现有冒用本公司名义的不法行为,可立即向公安机关、监管部门举报,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进行咨询或举报。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的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095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7月28日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7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1日

3、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行政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伏拥军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06,066,8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60,816,688股的36.4921%。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74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60,816,688股的0.165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4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03,317,0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60,816,688股的36.326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3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01,966,848	99.3235%	4,099,749	0.6765%	30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7,814,016	65.5865%	4,099,749	34.4110%	300	0.0025%	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追加2023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刘兴律师、王莹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3年7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